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光義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光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魏光義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8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825、4730、5459、598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31、2953、575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一)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894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後與失火罪之拘役刑先後接續執行，於108年6月13日假釋，嗣因撤銷假釋，尚餘殘刑有期徒刑4月24日(甲刑)。(二)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壜簡字第18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另有併科罰金刑)確定，又因肇事逃逸罪，經本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5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加重竊盜罪、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經本院以109審簡字第1066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乙刑)。上開甲、乙刑與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所處罰金刑易服勞役先後接續執行，於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

01 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竟
02 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13日凌晨2時
03 許，在桃園市○○區0段00號之運動公園內，以燒烤玻璃球
04 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3
05 年1月15日18時39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台
06 灣地區不詳地點，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
07 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於113年1月1
08 5日18時39分許，為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
09 呈安非他命類、鴉片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一、本件採得之尿液，係因被告為依法須接受毒品調驗人口，經
15 警通知而至派出所，經被告同意採尿而採得，有列管人口基
16 本資料查詢、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考（見毒偵卷第
17 31頁），是採得之尿液自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復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19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
20 有明文，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
21 『書面』報告」，同法第20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鑑定人
22 以書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23 立法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又法
24 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
25 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
26 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檢察官對
27 於偵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案，選任
28 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警察機關
29 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
30 需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之毒品必
31 須檢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其體內有

01 無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無殺傷
02 力、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育類動
03 物案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法務部92年
04 5月20日法檢字第092080203號函送之法務部「因應刑事訴訟
05 法修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第21則之
06 共識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月1日舉行之刑事訴訟
07 法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之多數說
08 （載於司法院92年8月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彙
09 編」第15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
10 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
11 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
13 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機關
14 （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業
15 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定
16 之傳聞例外，當具有證據能力（參看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
17 字第0920035083號函）。從而，本件扣案之被告尿液，經由
18 查獲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依法務部、轄區檢察長事
19 前概括之選任，而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具
20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應認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件之
21 證據。

22 三、再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
23 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
24 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
26 序，況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
27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訊據被告魏光義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有列管人口基本
30 資料查詢、桃園市政府警察龍潭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
31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檢體編號：0000000U01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再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係施用毒品之累犯，而該累犯之罪名係包含被告於本件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相同之罪名，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亦經本院於審理時提出該項事實命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見在案，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足認被告本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其中安非他命達6,398ng/ml、甲基安非他命達84,979ng/ml、可待因達30,543ng/ml、嗎啡達217,226ng/ml），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性甚強，被告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完畢後第二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翁珮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